

苍溪县环境保护局

关于举报人孙浩反映元坝气田晚上排废气 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调查处理报告

市环境保护局：

2016年10月15日，我局接到你局环境举报转办单（编号：川H市[2016]]转字88号），举报人孙浩反映“元坝气田排放废气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”的信访投诉后，我局高度重视。10月18日，指派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调查，现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调查情况

举报人孙浩所反映的元坝气田晚上排放废气，位于元坝镇芦溪村元坝1-1H井，该井属于中石化川东北采气厂，该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，安装了排空装置（长明火炬），用于天然气井应急排空。排空时间不能确定，由是否需要应急来确定。举报人反映该井排空对周围居民影响主要是噪声，应当属实。

二、处理情况

一是我局要求中石化川东北采气厂，对所有生产气井加强监管，严禁未应急排空，对环境造成影响。二是要求对应

急排空建立台账，利于内部和我局监管。举报人孙浩反映最近该井也没有排放过废气。

苍溪县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0月18日

